



股票代號：673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竹縣 30271 竹北市復興二路 195 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1
貳、 主席致詞	1
參、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肆、 臨時動議	1
伍、 散會	1
附件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附件二、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3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
附錄二、公司章程	6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1
附錄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3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5 號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並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新任獨立董事任期，將自選任日生效，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 頁(附件一)。
 4. 謹提請 選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有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規定。
 3.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附件二)。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表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黃振聰	紐約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專任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專任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澳利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叡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楊光磊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電腦所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研發處長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工程處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研發副處長 Chartered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特許半導體) Senior Manager HP USA (惠普公司) Senior Technical Staff MIT Lincoln Lab. USA (林肯國家實驗中心) Research Staff	意圖智能(股)公司董事 環球晶圓(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躍騰	台灣大學EMBA 財金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法律雙學士	旭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地心引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大財金系友會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副主委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旭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地心引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大財金系友會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副主委	0

附件二、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內容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簡士評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码优人力资源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寶幢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協和	寶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誼甄	慶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名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育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黃振聰 (獨立董事)	勤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楊光磊 (獨立董事)	意圖智能(股)公司董事 環球晶圓(股)公司獨立董事
張躍騰 (獨立董事)	地心引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所記載股權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調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第2-1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7-1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
- 第7-2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11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1條之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3-1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192-1條及第216-1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4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15條之1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17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8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18條之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9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0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21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1-1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21-2條 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22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23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訂。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設有獨立董事時，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填載選舉全數及出席證編號，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

附錄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08年7月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表。

二、本公司截至108年7月3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9,459,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5,945,000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全程數及查核實施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2,391,750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239,175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評	1,251,000	7.85%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902,000	5.66%
	代表人：吳文彬	190,000	1.19%
董事	寶幢有限公司	50,000	0.31%
	代表人：陳協和	410,000	2.57%
董事	蔡誼甄	322,000	2.02%
監察人	李明儒	100,000	0.63%
監察人	容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450,000	2.82%
	代表人：柯全恒	-	-

說明：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符合法令規定。